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修訂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獲悉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修訂建議詳情。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僅涉及A股公司及其股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登記註冊的股東均毋須提供，亦不會收取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任何對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接獲A股公司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修訂建議詳情。

(1)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A股股東支付的對價

經向A股公司的A股(即A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A股」)股東諮詢及協商後，A股公司的非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東一致建議將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向各A股股東所支付的對價，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A股的有關A股股東獲授2.3股非流通股，增加至每持有十股A股獲授2.8股非流通股。

(2) A股公司在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

按上文(1)段之對價計算，A股公司在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後	
	A股公司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A股公司 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將予劃轉予 A股股東的 非流通股 數目	佔A股公司 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A股公司的 A股股份數目	佔A股公司 註冊股本的 百分比
中國聯合通信 有限公司	14,693,996,395	69.3223%	1,819,678,020	8.5847%	12,874,318,375	60.7376%
持非流通股 的其他現有股東	2,600,000	0.0124%	321,980	0.0016%	2,278,020	0.0108%
現有A股股東	6,500,000,000	30.6653%	—	—	8,320,000,000	39.2516%
總計	21,196,596,395	100.0000%	1,820,000,000	8.5863%	21,196,596,395	100.0000%

除本公告內披露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修訂建議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刊發的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